

三星鄉立幼兒園收托辦法

- 第一條：三星鄉立幼兒園為落實兒童福利暨提昇教保功能，促進幼教健全發展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本條例主管機關為三星鄉公所，執行單位為三星鄉立幼兒園（以下簡稱本園）。
- 第三條：本園收托幼兒之年齡，以滿二足歲至學齡之幼兒為原則，不分性別均可報名，額滿為止。
- 第四條：各分班收托名額，每學期開學前於各分所公告之；報名名額若逾收托名額時，以當年度公告之招生簡章為主。
- 第五條：凡患有法定傳染疾病、癲癇及開放性肺結核及其他危險性等疾病者，經查屬實，本園拒絕收托。
- 第六條：本園收托幼童，如有生活習慣等特殊原因，經本園評估並不適合收托者暨未按本條例第十條規定逾一個月內尚未繳費者，得請其家長或監護人辦理退所。
- 第七條：本園教保服務日期每一學年度分上、下學期，除例假日及教學準備外，無寒暑假。
- 第八條：幼童到園或離園，必須由家長、監護人或委託派人接送為原則（由本園娃娃車接送者除外）。
- 第九條：本園收費類別及標準乃依據『宜蘭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訂定（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府秘法字第 1010172544 號令發布），項目如下：
- 一、學費：支付幼兒園教保及人事所需費用。
 - 二、雜費：支付幼兒園行政、業務及基本設備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所需之費用。
 - 三、代辦費：以辦理幼童活動餐點、教學材料、餐點、保險及其他等必要之費用，得酌收代辦費。
 - 四、其相關收費公告於每學年「宜蘭縣三星鄉立幼兒園收退費基準表及減免收費規定」。
 - 五、收費：每月初預收，新生以入學日期起依相關規定算。
 - 六、退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應發還成品，不予退費。
- (以上費用除數餘額，以「四捨五入」進位。)
- 第十條：本園依據『幼兒就讀教保機構補助辦法』，減免標準如下：
- 免繳「學費」由教育部補助，另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幼兒「免費」，全數由教育部補助。
- 「2-4 歲弱勢家戶兒童」就學補助由宜蘭縣政府(含公彩盈餘)及教育處補助。
- 低收入戶、原住民、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幼兒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保險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
- 3-4 歲原住民幼兒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最高補助 8,500 元。
- 第十一條：本園收取之學費全數納入預算並繳入鄉庫；代辦費繳入代收代付款帳戶，以實收實支為原則，年度結束若有結餘，酌予辦理繳庫。